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新聞稿

[即時發佈]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公佈 2017 年全年業績

(香港 – 2018 年 3 月 19 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美麗華」或「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1)，今天公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 百萬港元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
| | 2017 年 | 2016 年 | 變幅 |
| 收入 | 3,186 | 3,118 | 2% |
| 股東應佔溢利 | 1,519 | 1,277 | 19% |
| 股東應佔基本溢利 | 764 | 580 | 32% |
|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 | 1.27 | 1.00 | 27% |
| 每股股息 (港仙) | | | |
| 每股末期股息 | 36 | 34 | 5.9% |
| 每股中期股息 | 23 | 20 | 15% |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港幣31億8,600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上升2%（2016年：港幣31億1,800萬元）。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5億1,900萬元（2016年：港幣12億7,700萬元），按年上升19%。增長除了是由於本年度收租業務和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均取得理想表現外，亦包括出售中環物業之一次性淨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及出售證券的淨收益等。若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港幣7億2,300萬元及於本年度出售中環物業之附屬公司一次性淨收益約港幣3,200萬後，股東應佔基本溢利則按年上升32%至約港幣7億6,400萬元（2016年：港幣5億8,000萬元）。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1.27元，按年上升27%（2016年：港幣1元）。

董事會議決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6 港仙（2016 年：34 港仙），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2016 年：20 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 59 港仙（2016 年：54 港仙）。

2017年香港經濟表現持續向好，訪港的過夜旅客數字按年上升5%。在有利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把握時機，積極優化商場及寫字樓的租戶組合，加強服務質素及不斷提升顧客體驗，另外亦採取靈活的酒店收入管理策略，謹慎控制成本支出，令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如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和收租業務均錄得良好的業績表現。餐飲業務方面，集團的中式餐飲品牌持續錄得不俗的增長，並因應租金及不同品牌的市場變化調整經營策略。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集團旗下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於本年度受惠於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回復增長，錄得收入約為港幣6億6,200萬元，較去年上升約4%。此外，管理層亦採取了積極進取的推廣及訂價策略，增強酒店住房及餐飲的吸引力及服務水平，改善成本控制和增加營運效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約為港幣2億4,800萬元，按年上升約11%。期內，本集團旗下的 The Mira Hong Kong 及問月酒店的出租率及平均房價於年內均錄得理想增長，兩間酒店之出租率的升幅約7%，均比同區酒店之增長為高。

收租業務

集團的收租業務於 2017 年表現穩步上揚，租金收入錄得港幣 8 億 5,900 萬元，EBITDA 則錄得港幣 7 億 5,400 萬元，兩者均較與去年度上升 4%。

經多年策劃，集團於 2017 年完成了旗下四大物業 - 美麗華商場、Mira Mall、美麗華大廈及 The Mira Hong Kong 的軟硬件優化及策略性整合，並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命名為 Mira Place 美麗華廣場，於尖沙咀黃金購物消費區建立了 120 萬平方呎的地標，為顧客帶來全方位的購物、娛樂、餐飲以至高級住宿及生活品味嶄新體驗。

集團於年內優化寫字樓的租戶組合，成功引進更多半零售客戶。商場亦不斷加強商場的零售組合，於香港及各地搜羅特色品牌，開設期間限定店，成功引進不同種類之旗艦店。除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此之外，管理層積極推出各項商場活動，令美麗華廣場全年平均人流較去年上升 6%，帶動租戶提升銷售額約 13%。

此外，美麗華廣場作為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收益於持續資產優化計劃下穩步上升，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亦於年內增加港幣 7 億 2,300 萬元，增幅與去年相約，整體投資物業帳面值達港幣 141 億元。

餐飲業務

受調整旗下部份品牌的店舖地點及數目的影響下，集團的餐飲業務於年度內收入錄得約港幣 3 億 9,400 萬元，而 EBITDA 錄得港幣約 2,300 萬元，按年分別下跌 12% 及 34%。國金軒、翠亨邨等中菜餐廳業務表現理想，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高昂的租金及工資水平和勞動力的短缺仍為餐飲業務需面對的嚴峻挑戰，集團除了致力改善營運效率，並會繼續尋求機會，適當落實品牌多元化策略，不斷完善旗下食肆的出品質素及服務水平，定期引入新菜式及新主題，順應市場的變化及客戶的要求。

旅遊業務

本年度收入為港幣 12 億 7,200 萬元，較去年上升 6%，主要由於日本及歐洲團收入增加，EBITDA 錄得則約港幣 2,900 萬元。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集團財務狀況

集團財務政策保持穩健，流動資金極為充沛。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0.1%（2016年12月31日：5%）。

集團備有充裕之資金及信貸額，足夠應付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故於年內適量削減閒置的信貸額，以減少財務支出。於2017年12月31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13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7億元），其中0.2%（2016年12月31日：28%）已動用。於2017年12月31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34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1億元），而其中港幣300萬為抵押貸款（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00萬元）。

業務展望

李先生總結道：「展望來年，在中國政經穩定興盛的局勢下，儘管金融市場在利率回升和貿易摩擦的陰霾下會出現較大波動，但在通脹保持低企及消費信心仍然蓬勃的局面下，環球經濟將能保持穩定擴張，為香港經濟繼續提供有力支持。本人將領導本集團管理層繼續對核心業務悉力以赴，提升服務質素，提高營運效率；並把握適當投資機遇，增加收益來源，致力增加盈利及提升股東價值。」

— 完 —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關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美麗華集團」)創立於 1957 年，總部設於香港。集團擁有多個特色服務業品牌，旗下業務發展多元化，包括時尚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物業租賃、餐飲及旅遊，遍佈香港及中國。美麗華集團於 1970 年正式在香港上市 (股份代號：71)，是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如有垂詢，請聯絡：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許嘉露

助理市務經理—企業傳訊

電話: (852) 2315 5318 / (852) 6177 7344

傳真: (852) 2316 7320

電郵: carol.hui@miramar-group.com